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，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，加强行刑衔接，市场监管总局对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（国务院第310号令）进行修订，起草了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于2020年6月28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。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一、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mr.gov.cn>），通过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中的“征集调查”提出意见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 zfdcc@samr.gov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集意见”字样。

三、将意见建议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（邮编100820）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。请在信封注明“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集意见”字样。

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

附件：

1.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0年5月14日

出所：

http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202005/t20200514_315220.html